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峨建决字〔2026〕14号

四川黑竹沟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6月30日对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总部经济园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峨边彝族自治县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系二次违法，不具备改正条件，没有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违法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调查，共同实施违法行为，无法区分主次，无违法所得，评定为违法行为一般；存在轻微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符合社会危害程度一般。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计算基准》《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规则》，你司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规则》《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的规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司作出 $7742259.84 \times 1\% + 7742259.84 \times (2\% - 1\%)$
 $\times 30\% = 100649.3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佰肆拾玖元叁角捌分）的处罚

你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
（账号：2238910104000146010000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7月6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7月6日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签名或者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